**门头沟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要求**

**一、携带材料**

1.考生体检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签字笔，自备体检费**（由体检医院收取，可以使用支付宝或微信）；**

2.参加体检和考察的考生如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含有二维码标识且须在有效期内）打印件，于体检之日交给招录单位工作人员。

**二、体检标准**

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

**三、体检要求**

1.体检前2天宜清淡饮食，忌饮酒及辛辣油腻食物。

2.体检当日上午应空腹，并尽量在9：30前完成抽血。

3.女性处于生理期请不要做妇科检查和尿常规检查，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进行补检；怀孕女性或者可能受孕女性应提前告知体检医生，待做完全部体检项目后方可进入考察、公示阶段。

4.体检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全部检查项目完毕后请将体检表交给招录单位工作人员后方可离开。

5.体检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6.考生须配合体检医师认真做好所有项目的检查，不得漏检。体检中严禁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隐瞒病史，甚至冒名顶替进行体检。一经发现上述违规情况，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四、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考生近期无发热、咳嗽等异样症状，须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检测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经查验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在体检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2.近一个月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或自境外返京的人员，满足规定隔离观察期限的，应持体检前一周内开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未满足规定隔离观察期限的，不得参加体检。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

3.处于急性严重传染病发病期、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含次级密切接触者）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

4.考生在体检期间行进时与他人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

5.视疫情发展，如遇国家或本市出台相关政策，本次体检将适时调整，相应通知将在门头沟区政府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